慈湖高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

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慈湖高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慈湖高新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监管范围

“小散工程”是指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按规定无需办理或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小型建设工程（含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具体包括:

(一)限额以下的水利、道路交通、城市管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限额以下的各类地下管线或涉地下管线施工工程;

(三)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和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非住宅装饰装修工程；

(四)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

（五）房屋拆除工程。

“零星作业”是指存在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坍塌等特定安全风险且依法无需许可审批的小规模非工程建设类生产作业经营活动。具体包括:

(一)小规模的空调、太阳能、雨棚、防盗网等非主体工程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二)建筑外墙清洗、修补、屋面检修，管道(沟)清淤疏通等；

(三)小型临街广告牌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四)小规模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五)小规模的展台、布景等搭设、拆除作业。

二、施工报备

在慈湖高新区境内实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主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居民等）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将工程情况向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社会事务部、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等主管部门或所在社区报备，主动接受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监管职责

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和“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行业领域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在业务办理和日常管理中履行安全提醒、技术指导职责，依法受理违法违规案件。

（一）规划建设局负责指导房屋市政、燃气供水管道等小散工程安全管理。

（二）社会事务部负责指导水利、农业农村行业领域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三）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广告、园林设施维修、拆违治违等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在巡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及擅自施工、违章作业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四）土地征迁事务管理局负责征迁地块房屋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

（五）经贸发展部从行业准入（规划）、技改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加强行业领域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四、宣传引导

要加大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宣传力度，依靠和发动从业人员、网格人员、社会群众参与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监管工作。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引导作用，曝光典型案例，强化社会共治。

（一）党群部负责通过微信公众号、管委会网站等宣传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质量安全监管内容。

（二）规划建设局负责向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提醒告知安全管理要求、宣传有关典型案例。

（三）应急管理局负责将辖区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典型事故调查报告主动公开。

（四）社会事务部负责向农村居民宣传自建房等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

（五）城管执法局负责向沿街商户宣传门头广告、店铺装修等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内容。